

前 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首先謹致祝賀之意。^{聖忠} 受邀在此提出本局近來各項業務執行成果，深感榮幸。個人接掌建設局已逾 2 年半，期間無時不以臨深履薄的態度以及親民、便民的精神推動各項工作，然因本局掌管業務龐雜，^{聖忠} 才疏學淺，雖勉力從公，仍時覺待興革之工作甚多，短期內甚難面面俱到，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協助與不吝督勉，業務得以依次順利開展，^{聖忠} 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由衷謝忱。本局 94 年 7 月至 12 月業務執行詳細資料已逐一於書面報告陳述，並送交各位議員鑒察。以下謹將本局過去半年之工作成果分為「產業面」、「民生面」、「生態永續面」三大層面，向各位簡要報告。

壹、產業面一

行銷臺北、促進投資

一、獎勵企業投資及擴大海外招商

有鑑於投資是促進本市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近幾年來本局積極推動企業投資與海外招商工作，謹說明如下：

(一) 獎勵企業投資

為獎勵企業入主投資本市，本府於 93 年 1 月 12 日發布實施「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對於設籍臺北市之公司，如其創立或增資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或投資計畫規模超過新臺幣 1 億元者，加碼提供勞工訓練、房屋稅及融資利息補貼等優惠措施。自 93 年起至 95 年 3 月止，共計受理 12 件申請案，核准 9 案，獎勵額度共 3 億 4,588 萬（1 億 6,741 萬基金補貼+1 億 7,847 萬租金減免）；已獲本府獎勵補助之企業有日勝生活科技、華非建設、美麗信酒店、全國停車場、台灣微脂體公司、統一開發公司、爭鮮公司、安源資訊公司及世正開發公司等 9 家。

（二）擴大海外招商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資料顯示，94 年本市僑外投資金額為 5.32 億美元，占全國核准投資總金額 42.13 億美元的 12.63%，本市為僑外商的重要投資據點。為宣介本市投資環境、內科南軟及規劃中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發展、建立國內外招商管道、分享產業發展經驗並促進雙向商機交流及策略合作機會，本局自 93 年起積極辦理海外招商工作，94 年參與「2005 年德國漢諾威生技展」，介紹本市生技產業的優勢與發展。另為落實北臺區域合作之精神及理念，結合北臺縣市產業發展利基，合力行銷北臺產

業優勢，共同推動招商工作，籌組「2006 臺北經貿訪問暨市政考察團」，自 95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赴英國、愛爾蘭及比利時，進行招商參訪活動，期間共辦理 4 場招商說明會及經貿交流會，吸引共約 290 人與會，由馬市長親自向歐商宣達本市投資環境優勢，提供隨團廠商與當地企業商機洽談機會，促成雙方進一步合作亞太地區之產業佈局。此行特別安排前往經濟成長奇蹟舉世矚目之愛爾蘭參訪，藉由與其政府機構及投資外商直接面對面之交流，汲取愛爾蘭招商及人才培育之成功經驗。

另配合市長 95 年 3 月 19 至 29 日訪美期間，於波士頓、華盛頓、舊金山及洛杉磯辦理 4 場與當地高科技產業及專業人士之座談會，會中馬市長強力行銷內科及南軟園區之發展成果，並就台美產業未來趨勢充分交換意見。

(三) 促進北臺區域整合

延續 94 年 6 月 23 日「北臺灣區域整合高峰論壇」產業發展組達成之共識，推動建置「北臺科技產業資訊交流平台」及「北臺聯合招商網絡」兩大合作項目，提供產業資訊及聯合招商，以分工模式截長補短，共同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 法規研修

1. 修訂「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

鑑於投資人普遍反映「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申請門檻過高、獎勵金額偏低，本局於94年4月27日召開修法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嗣經本局參考各單位意見，研擬「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目前該修正案已於94年12月22日送 貴會審議，敬請惠予支持優先審議。

2. 研訂「臺北市工業區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為充分了解本市及國內外各重要工業區現況、產業發展趨勢，本局於去(94)年5月20日委託專業服務廠商「中國土地經濟學會」進行研究，針對本市工業區發展現況及優劣條件、重要產業發展空間及區位作分析，並依本市產業結構特性及發展需求，以及參考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發展經驗，從制度面、管理面、環境面、行政服務面等角度深入探討本市傳統工業區轉型及未來發展模式，進而規劃本市工業區發展策略及政策工具，並據以研擬「臺北市工業區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本局將送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法制程序送請 貴會審議。

二、形塑產業軸帶以發揮聚落效應

為推動本市科技產業發展，形塑「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成

為「台北科技走廊」，以發揮產業聚落效應。依據本府 94 年 5 月科技園區調查結果顯示，內湖科技園區企業家數達 2,005 家，從業員工人數達 7 萬 3,367 人，93 年企業全年營收高達新台幣 1 兆 5 千 1 百餘億元；另截至 95 年 2 月底止，「企業營運總部」計有光寶、仁寶、精技等 23 家。而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93 年企業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1,796 億元，吸引 223 家廠商進駐，從業員工達 1 萬 2,033 人；另規劃中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未來將引進生技、資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進駐。

今後除持續加強產業之輔導與服務外，亦將積極串連內科、南軟及規劃中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成為本市科技產業發展軸帶，期促使內科成為企業總部的群聚基地、全球電子產業運籌中心及台灣電信中心，南軟則發展生技產業、IC 設計、數位內容等 3 大知識產業，並形塑「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北區科技產業發展中心，發展生物技術、媒體、資訊、通訊等相關產業，以結合科技、生活與人文之優質高科技產業園區。

三、加強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為持續運用本市生技產業的優勢及促進該產業的發展，本局積極舉辦「2005 臺北生技獎」，設有「技術商品化」、「研發創新」、「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

」等 4 大獎項，由市長親自頒獎予 12 家績優生技廠商及學研單位；參與「台灣生技月」籌組「台北館」參展，並舉辦市長座談會；參加「德國漢諾威生技大展」，由葉副市長於「台灣專題研討會」中以「台北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為題發表演說，介紹本市具備發展生技產業的各項優勢，吸引國外生技業者選擇本市作為亞洲市場之最佳據點。另在生技產業人才培訓方面，本局與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國立陽明大學育成中心共同舉辦「生技創業菁英養成學苑」、「2005 生技 ABC」等教育訓練課程，提供約 1,356 人次之訓練機會。

未來，仍將積極規劃相關輔導獎勵措施，持續強化「台北生技城」聚落效應，參與國際生物科技大展，行銷本市發展生技產業之優勢，以吸引國際生技廠商來台北投資。

四、建構資金與技術交流平台

為協助臺北市、縣建立一個能增進創業投資與科技產業相互聯繫發展的平台機制，吸引國內外創投業的參與，以有效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商的發展需求，並期規劃成為臺北市、縣推動國際招商事務的具體配套措施。本局積極辦理「2005 臺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相關系列活動包括：94 年 7 月至 11 月舉辦 2 場大型主題論壇及 5 場系列講座或投資說明會，並於北臺科技產業交流高峰論壇中邀請北臺區域各縣、市

產官學代表與會，就各產業園區發展特色、未來區域合作趨勢及可能投資佈局等議題作意見交流，共吸引上千人次參與，有效構築創投業與科技產業交流的場域。

95 年將賡續辦理「2006 臺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專案，系列活動包括：6 月至 10 月舉辦 3 場大型主題論壇，並將擴大辦理北臺科技產業交流平台計畫作業，以發展北臺縣市高科技產業軸帶為策略核心，預計吸引上千人次參與。

五、加強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目前台北市的中小企業家數有 20 萬 1 千多家，占全國中小企業總家數的 17.17%，為全台之冠，是本市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本府相當重視中小企業的輔導與服務工作，每年均協助中小企業辦理融資保證、微型創業貸款；另為協助中小企業培育優秀人才、拓展國際視野，本期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培訓課程、2005 創業圓夢嘉年華會、中小企業競爭力座談會、財富管理的藍海策略講座等活動，共計 1 萬 7,550 人次參加。

本年度將持續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各類諮詢服務，結合中央與民間資源，提供中小企業立即且具實質性之協助，以加速中小企業之發展，並依據中小企業產業特性與業者實際需求，規劃「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

列課程」、「新興服務業博覽會」、「中小企業關懷論壇」等，以積極輔導產業升級及開拓新商機，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六、輔導發展 e 世紀都市農業

為提高農民所得，提供農民優質的農業發展環境，並因應民眾對於休閒、食品安全之高度需求。本局積極推動發展 e 世紀都市農業，建立具有特色、安全、休閒的都會型農業。

(一) 輔導休閒農場設立方面

為因應市民休閒形態改變及休閒需求增加，本局已將加強發展休閒農業列為本市農業施政重點之一，俾妥善運用農業環境與文化資源，以提高農民收益、豐富市民休閒生活。經多次向農委會爭取放寬休閒農場設立條件後，中央已於 95 年 2 月 20 日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將可設立遊客休憩分區使用設立條件之土地面積由 3 公頃降為 1 公頃以上。在本局的輔導之下，本市目前已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許可的計有福田園、杏花林、鄉村休閒農場等三家，其中後兩家為 95 年新成立。另外有 5 家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許可登記，等待申請人補正者有 3 家，本局將持續針對未能申請通過者進行專案輔導，對於已成立休閒農場業者將繼續輔導，以期發展出具本市特色之產業。

(二)建立特色農產業方面

辦理「2005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活動辦理期間共計約45萬人次參訪，增進農民花卉方面之收入約2,250萬元，帶動當地各項產業收入估計約7,200萬元。今(95)年海芋季本局特別針對竹子湖地區交通進行單行管制，以改善往年塞車問題，加上今年海芋產量豐碩，預估約有50萬人次參訪，估計將促進農民及週邊產業收入達1億元。在海芋產量少的夏季本府辦理「2005年竹子湖向日葵花季」活動，透過媒體宣傳總計吸引遊客3萬人次，並帶動當地相關農業產業增加900萬元收益，促進竹子湖地區夏季花卉及休閒產業之發展。另舉辦本市茶葉推廣活動，辦理「木柵區冬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暨「茶山找茶趣」活動，提昇臺北茶葉的知名度，促進消費者購買，增加茶農收入。針對本市其它特色產業如山藥及綠竹筍等，本局將持續輔導辦理展售促銷等推廣活動，以增加農民銷售管道及收益。

(三)農業安全制度方面

輔導本市農會成立「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94年抽樣(蔬果)合格者1,636件(99.5%)，不合格者3件(0.5%)，不合格者業辦理用藥追蹤，追查流向並對生產農民加強辦理農藥安全使用訓練；未來將推動建立產地履歷制度，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安全性，打響本市農產品知名度。

(四) 農業休閒活動方面

為讓臺北都會區的孩子擁有充滿自然、溫馨有趣的暑假，本府結合相關團體推出「2005 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主題訂為「自然野趣·盡在臺北盆地」，將臺北盆地的自然與農業生態推廣到日常生活中，參加人數除美食禮讚大型活動約 2-3 萬人外，其餘活動統計約 6,800 人參加。

(五) 農民組織輔導方面

積極落實農會輔導與管理，尤其是農業金融管理方面。本府榮獲 9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農金獎中「最佳農業金融輔導獎」，顯示在市府輔導下臺北市各區級農會信用部已呈現卓越績效，為臺北市全體農民的資金運用提供了一個穩健的管道與環境；未來將以建立農會更完善組織、提升營運效率及持續強化農業金融改革業務為本局業務推展重點。

貳、民生面一

落實公用事業、商業管理及強化市場經營

一、加強督導公用事業安全

為維護本市天然瓦斯使用安全，責成主管科持續督導瓦斯公司建置 32 個供氣區塊以利防災及搶救，同時每年至少 1 次以上防災應變演習，進行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檢查、老舊管線汰換、用戶管線設備安全檢

查、協助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等，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詳表 1。

表 1 維護天然瓦斯安全措施一覽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一、瓦斯公司自主檢查	輸配氣管線 8,646 公里
	用戶安檢 258,071 戶
	減壓站 1,325 站次
二、本局對瓦斯公司 督導抽查	管線 39.14 公里
	用戶安檢 2,570 戶
	減壓器(站)274 個次

二、特色產業行銷及推廣商業活動

(一) 塑造特色商店街區

為活化地方商業發展，本期在塑造特色商店街區方面執行情形如表 2：

表 2 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	<p>賡續推動「北門相機街」、「文昌家具街」、「青年路商店街區」、「朝陽服飾材料街」、「內湖休閒大街」等 5 處商店街區軟體輔導，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6 場次各具特色行（促）銷活動，近 30 場次街區組織、共識凝聚及例行會議。 2. 配合經濟部 93 年起推行之 GSP(優良服務)認證制度，

	<p>迄今輔導 34 家店完成認證審核。</p> <p>3. 藉由各商店街區網站之維護、街區報發行及新聞稿發佈，提昇街區知名度；透過店家短期輔導，促進經營效能；另協助相機街推動博愛路騎樓整平工程，以提昇消費環境品質。</p> <p>4. 協助內湖休閒大街組織完成立案（累計共完成 9 處所輔導之商店街區組織立案），俾利街區永續經營。</p>
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計畫	<p>1. 彙整 11 處本市需協助之商店街區，並評選其中 5 處街區進行細部診斷，做成評估報告。</p> <p>2. 完成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知識系統電子書建置，以傳承成功輔導經驗。</p>
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	<p>進行「華陰街商圈與後車站商圈聯合提案」、「大稻埕茶產業-臺北茶人榮光再現」、「愛國東路藝術造街」、「四平陽光商圈」等 4 處商店街區 1 年期之重點輔導，並依各商店街之發展現況及具體需求規劃執行商店街輔導。</p>
配合推動經濟部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	<p>1. 推薦本市「臺北市城內商圈」案參加 94 年度該計畫項下之「魅力商圈營造計畫」甄選，蒙獲入選，自 94 年起進行為期 3 年（94-96）之軟體輔導。</p> <p>2. 推薦本市「綠色北投、健康溫泉」案參加 94 年度該計畫項下之「地方小鎮振興計畫」甄選，蒙獲入選，並於 94 年底完成規劃。</p> <p>3. 配合經濟部 94 年度起推動實施之「魅力商圈商業環境配套硬體建置計畫」推薦本市「中山北路魅力商圈『時尚、藝文、楓香大道—臺北香榭麗』」1 案參選，蒙獲入選，並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 94 年底完成硬體設施之施作。</p>

（二）推廣商業活動

為促進臺北市城市行銷，以「2005 臺北牛肉麵節」活動，將傳統美食文化與商業緊密結合，建立本市「牛肉麵之都」的都市品牌，透過網路票選、

創意牛肉麵料理王競賽以及牛肉麵嘉年華活動帶動市場商機。本活動帶動本市牛肉麵店家每日營業額，以平均成長 2 成計算，計提升整體牛肉麵業者約新臺幣 1 億元產值，充分發揮小兵立大功之功效，並帶動相關產業的活絡及發展。本局 95 年度將延續規劃舉辦「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以提升本市牛肉麵整體產業形象，塑造臺北新「食」尚文化。另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與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臺北菠蘿狂想曲」活動，提供臺北市烘焙業界展示交流的機會，透過各式創意菠蘿麵包的推陳，引發各界對烘焙的熱潮，成功創造一股菠蘿風潮，活絡本市經濟。

(三) 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

另為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之聯繫與互動，展現本府重視本市工商業發展及營造有利之經營投資環境，並針對市政建設進行雙向溝通，以作為施政之參考，於 9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 94 年度第 2 次「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

(四) 修正商業相關法規

本局已完成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以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並送經 貴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因攸關今後特定目的事業之管理，敬請支持

，優先審議完成立法工作。

(五) 辦理本市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

為提昇本市資訊休閒業之服務水準及促進產業正常發展，於 94 年 9 月至 12 月間與經濟部共同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 (GSP)，共評選出 10 家優良服務業者，頒發優良服務認證標章及獎盃，期藉由本項認證機制，建立優質消費環境及經營理念，提升整體網咖水平，以達到政府、人民及業者三贏之局面。

今後本局仍將持續規劃本市具地方特色之商店街區，同時加強行銷推廣，以活絡地方商業，發展本市特色商業。

三、強化市場管理機制以振興市場經營效率

(一) 持續進行市場收回及市場場地(含空攤)標租

1、已停用市場：為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市場全部收回停用計有圓山、新民等 11 處，市場整層收回停用計有錦安二樓、柳鄉二樓等 3 處。

2、預計辦理停用市場：

(1) 本 (95) 年度預計辦理停止使用市場計有安康、大橋、愛國、柳鄉 1 樓、大龍 2 樓及興隆 2 樓等市場。經評估後辦理公開標租予民間經營使用，

或移交本府財政局統籌作其它公共目的使用。

- (2) 西門市場十字樓及南北廣場收回：市場處已成立「臺北市公有西門市場十字樓、南北廣場多元化經營委外標租」專案小組，除釐清法律問題，同時持續進行收回之協商作業，並委託專業策劃行銷公司，為西門市場規劃一遠景企劃書，使西門市場公開標租更具方向及更顯明朗化。
- (3) 建成圓環收回：市場處業已草擬「臺北美食推廣中心—縣市合作平台」建置計畫委由專業之策劃行銷公司就前揭計畫內容再作補充，並擬訂規劃案，進行相關規劃作業。
- (4) 場地標租成果：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自 94 年執行以來，其具體成效重點包括標租錦安市場 1 樓 5 個空攤、木新市場第 84 號空攤位、朱崙市場公開標租、成德市場 2 樓、北投市場 1 樓第 48 號空攤、萬和市場、安東市場地下停車場、環南堤外停車場、士林市場水塔廣告均順利標出，增加基金收入 4,579 萬 3,135 元。

(二)持續辦理市場改建及攤商安置

1、士林市場改建規劃

士林市場未來改建之規劃將朝地面 1 層及地下 3

層方向進行，古蹟及兩棟古蹟間中央廣場下方均不開挖地下室；地面 1 層以原有古蹟之建築及廣場化設計，地下 1 層規劃為商場，地下 2、3 層作停車場及卸貨區及攤車儲存區使用，俾符合攤商的需求及當地消費型態的轉變。

2、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立體停車場已委請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研擬採專案管理及統包方式興建，積極執行中，預計 95 年底可完成統包發包，2 年半完工。主體工程改建部分因涉及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由台北縣政府成立「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籌備小組」研商中，家禽批發市場遷移規劃完成後，始能辦理環南市場主體工程改建。

3、中崙市場改建

為減少本府公共建設財務負擔，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意願，並建造一改良式之現代化傳統市場，提升傳統市場經營形象及競爭力，中崙市場擬採 BOT 方式改建。本案刻正辦理私有土地取得、改建期間市場攤商之臨時安置協調等事宜。

4、光華商場攤商安置

為配合光華橋拆除作業，安置原光華商場之攤商臨時賣場已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攤商已於 95 年 1 月 18 日進駐營業。

5、龍城、民有、三興市場改建

龍城市場主體工程已於 94 年 8 月 31 日取得使用執照，全部工程並於 95 年 2 月 15 日完成驗收；民有市場已於 95 年 2 月 28 日舉行聯合開幕作業；三興市場已於 94 年 10 月 8 日開幕使用。

(三) 持續辦理批發市場管理

1、規劃「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4 年 12 月 6 日邀集臺北縣政府、板橋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於板橋四汴頭批發市場用地規劃設置北區綜合批發市場，將請臺北縣政府主政召開「臺北縣興建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籌備小組會議。

「臺北縣興建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籌備小組第 1 次會議已成立工作小組續為推動，該工作小組成員本府已指派市場管理處陳處長擔任工作小組委員。

2、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

為提供市民一個更舒適、安全之購花環境及基於政府輔導花卉產業發展之立場，市場管理處正積極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案，有關都市計畫變更之主要計畫案及細部計畫案已於95年1月24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請修正計畫書後續提審議。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即可向地政處辦理土地讓售與管理機關移轉登記事宜。

3、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

由於臺北花木批發市場盆花植木品項、價量繁複及供、銷單位數量龐大，建構一個符合目前營運狀況及透明化之決價機制之電腦資訊系統有其必要性。目前正依資策會規劃建置規模繼續推動，以提升花木批發市場營運效能。

(四) 加強攤販管理及輔導

- 1、為改善本市夜市之品質，特選寧夏路及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區為優先改造示範區，且擬將以寧夏路攤販集中場及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區係以地區性夜市改造為指標示範區，再逐步擴及全市各夜市。
- 2、有關西昌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擺設方式乙案，經市場管理處與西昌街攤販多次協商，目前西昌街攤販之攤架擺設方式（採背對背、面向店家方式擺設攤位）已符合本府前揭政策，營業秩序良好。

- 3、為輔導攤販更新攤車之示範政策，市場管理處於 94 年 9 月 17 日已製作完成第一臺精美攤車，並於龍山寺地下街商場正式使用，復於 94 年 12 月 17 日參加內湖科技園區公益活動，廣為宣傳，帶動示範精美攤車之新風潮。
- 4、為延續龍山寺地下街商場開幕啟用所凝聚之人潮及振興萬華地區商街之商機，於 9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1 日分別結合並在龍山寺地下街、華西街、梧州街、西昌街、大理街、廣州街及龍山商場等地，以七大商圈結盟之方式辦理整體促銷活動成效良好。
- 5、為配合本府辦理北大同文化園區之改造，廟學宮核心地區預定工作項目之 94 年度觀光軸帶預定工作，以加速老舊社區環境改善，振興大同地區發展，對大龍街夜市之攤販辦理軟硬體之改造計劃，如：專屬 LOGO 之設計、促銷活動、統一攤招之製作等事宜，積極提昇該區攤販之整體形象。

(五) 強化地下街管理

- 1、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在本府及相關單位的積極推動下，於 94 年 9 月 17 日正式對外開幕營業。為督導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由各店舖推派代表組成「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監督委員會」，監督物管公司各項勤務之執行等商場營運事宜。

- 2、另為活絡本商場商機，市場管理處已編列經費，規劃於重要活動期間辦理各項促銷活動。

(六) 進行市場相關法規研修

- 1、為使臺北市攤販管理符合社區參與、總量管制、使用者付費、回歸商業…等原則，業已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已於94年3月29日函請貴會審議。
- 2、為促使傳統市場朝現代化、多元化方向發展，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理念以提升市場經營績效，健全自治組織管理機制，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本案業於95年3月16日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完成。
- 3、為加速推動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促使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停止使用之攤位，能藉由公開標租方式引進民間企業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競爭力，加速傳統零售市場轉型或變更為其他用途，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攤商安置補助自治條例」（草案）。本案業於95年3月23日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參、生態永續面一

落實自然保育、加強坡地管理

一、落實野生動物與自然資源保育與管理

(一) 野生動物保育

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藉由販賣觀賞鳥類管道傳播，本局進行本市販賣鳥類業者查察工作，有效掌握本市販售禽鳥業者及其鳥隻來源，現尚無異常狀況。另外 94 年度共計辦理野生動物相關申請案件共計 6,254 件。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查緝取締 800 件次，計查獲違法案件 11 件，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執行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 60 件。

(二) 自然資源保育與管理

1、在保育活動方面：於 94 年 11 月至 95 年 1 月辦理「2005 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系列活動，共計吸引了日本、馬來西亞等 9 國 10 團體參與盛會及兩萬名以上市民朋友參與，透過豐富多樣的活動之舉行，讓民眾體驗大自然的美妙。另辦理「2005 蝶舞臺北—蝴蝶季」及 94 年度「臺北市外來生物管理研討會」活動獲得市民熱烈的迴響，未來將持續提供市民豐富的生態保育教育活動。

2、在自然資源調查方面：94 年辦理辦理「國公有林（

第二期)調查計畫」進行文山、南港區約 330 公頃國、公有山林資源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地質、土壤、坡度及植被資源等資料及設置永久林業資源樣區，並研提國、公有林之保安林編入事宜。

- 3、在綠美化推動方面：於本局菁山及溪山兩苗圃 94 年培育綠化及造林植材總計 4 萬 2,643 盆，計提供 90 個單位苗木以協助綠美化工作。另在推動綠美化教育方面，94 年度開辦 60 場次之綠化課程，提供 2,400 人次參與研習之機會；並針對本市社區及機關團體輔導 20 處辦理綠美化教學課程，其中不少多年來申請參與綠美化課程之社區，也榮獲 94 年臺北市健康城市健康社區獎項及後巷變花園全國得名等獎項。
- 4、持續辦理本市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本府於 93 年 10 月 1 日起設置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計發現 13 處入侵紅火蟻危害案例，均依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機制進行撲滅工作。至 95 年 3 月底，已有光寶科技大樓及臺北花木批發市場解除列管。未來將持續進行紅火蟻撲滅工作。

二、加強疫病防治及推動寵物管理

為加強防範本市動物傳染病發生及加強寵物管理，本局積極推動動物疫病防治及寵物登記、寵物收容、動物保護等工作，94 年 7 月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情形如表 3：

表 3 動物防疫保護措施一覽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動物疫病防治	持續辦理豬瘟 1,717 頭次及豬牛鹿口蹄疫 6,648 頭次等各項家畜禽疾病預防注射，以防範疫病之發生蔓延，並加強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 1,649 隻次。
動物疾病檢驗	1.執行牛羊布氏桿菌檢驗計 115 頭、牛羊鹿結核病等檢驗計 240 頭；另對罹患各種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動物進行臨床及實驗室診斷，防止病原散播，以維護動物與市民健康。 2.為防範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加強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鳥禽業及公園野鴿等糞便檢體採樣監測計 1,029 件。
寵物登記	4,445 頭；累計總登記頭數 127,253 頭。
動物收容、認領、認養	本期本市動物之家愛心犬貓共收容 5,492 隻；認領認養 1,491 隻。
補助犬貓絕育	1,168 頭。

本市動物保護執行績效卓著，94 年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推動動物保護工作」甲組—「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績效」成績特優、「動保執法績效」成績特優、「宣導教育績效」成績優等之獎勵與肯定。

另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立法精神及符合市民生活休閒所需，本局所屬動物衛生檢驗所已於迎風河濱公園規劃設置「狗運動公園」，設置狗運動設施、飲水區、狗便垃圾筒、動保法宣導看板及園區圍籬等相關設施，讓畜犬可自由自在奔跑、玩耍、運動，同時亦邀請寵物相關企業、團體及動物保護志工、狗家族等團體共同參與管理，期能提供更優質之動物福利、培養

飼主正確的寵物飼養及環境清潔維護觀念，創造一個「人與動物和諧倫理關係」及「對動物有愛」之國際化都市。

三、建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因應溫泉法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局積極辦理下列重要工作：

- (一) 完成溫泉資源調查，建立本市溫泉基本資料庫：本局已於 94 年度完成初步調查，該項成果係為建立本市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以及執行劃定溫泉露頭範圍之參據，該資料庫將提供市民溫泉資源相關資訊，預計於本（95）年 6 月上線。
- (二) 辦理溫泉法相關法規草案研擬：先後完成「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須知」、「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須知」、「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臺北市政府溫泉取用量查核認定基準」、「臺北市政府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協助辦理溫泉利用狀況查核作業要點」法規草案，預計於年內完成立法程序。
- (三) 執行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設作業：為落實溫泉法第 6 條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規定，委託工研院實地會勘並檢討完成硫磺谷等 18 處需列為保護之溫泉露頭辦理一定範圍劃設作業，預

計於本（95）年 9 月完成公告。

四、加強山坡地管理與保育利用

（一）落實山坡地保育管理

為使國土永續發展依「水土保持法」執行山坡地查報取締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工作，9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獲 36 件違規案，罰鍰 376 萬元；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計 8 件，稽催 177 萬元。另山坡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共審核通過 47 件，辦理 70 件次施工監督檢查。

今後除持續加強巡查以及嚴格審查外，並加強水土保持的宣導與服務工作，以維本市坡地安全。

（二）辦理土石流清疏維護及宣導

為降低土石流釀災之機率及風險，對於高潛勢且較具土石流發生條件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局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工程整治；另對於無需立即辦理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則先行清疏部分土石料源堆積較嚴重之溪段，以降低土石流釀災之機率。94 年度本局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共有 3 期工程，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淤土、雜草、垃圾及廢棄物等經常性維護工作，以及對颱風豪雨來襲所造成坡面崩塌及土石災害進行搶修，以達到坡面穩定及有效防治土石災害發生之目的。在宣導方面，辦理「94 年度『土石流災害防救業

務講習』」，以加強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吸取「土石流潛勢溪流防災業務」之基本觀念及辦理後續整治改善之參考。

未來本局仍將持續辦理本市土石流之整治清疏及宣導演練，以減低土石流釀災之機率。

(三) 強化水土保持工程

本市山坡地由於地質脆弱、土壤淺薄、坡度陡峻及人為開發的影響，每逢颱風豪雨來襲，極易造成崩坍地滑等土石災害。本市之水土保持工程係針對本市山坡地集水區、野溪山溝及崩塌地進行災後整治及預防處理，旨在確保坡地安全及市民福祉，並配合地區之性質注重自然生態環境改善，以發揮綠與美之景觀，增加親山親水空間，提昇市民生活品質。94年7至12月執行12項水土保持工程如表4：

表4 水土保持工程成果表

編號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94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第一期工程	94年8月10日開工，94年11月7日完工。
2	94年度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工程	94年7月22日開工，94年12月28日完工。
3	94年度北投鳳梨宅橋改建及溪溝整治工程	94年5月25日開工，94年11月23日完工。
4	94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	94年5月12日開工，94年12月23日完工。
5	94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	94年12月19日開工，95年3月

	護第二期工程	6日完工。
6	94年度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第三期工程	94年12月2日開工，95年2月16日完工。
7	94年度南港四分溪溪溝整治工程第二期	94年7月14日開工，95年2月14日完工。
9	94年度本市南港區舊莊街二段334號等3處崩塌地整治工程	94年8月29日開工，預計95年4月14日完工。
10	94年度水土保持防救災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北區）	94年12月19日開工，預計95年3月31日完工。
11	94年度水土保持防救災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南區）	94年12月27日開工，預計95年3月31日完工。
12	94年度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348巷排水系統改善及士林區至善路三段內雙溪楓林橋下游左岸崩塌修復統包工程	95年2月13日開工，預計95年7月6日完工。

（四）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

為輔導民眾於山坡地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法申請，發揮全民共同監督山坡地安全之機制，並做好土石流災害預防以及坡地管理等工作，以減少土石災害及山坡地違規利用等情事，本局於94年5月16日成立「臺北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於94年7月至12月間，服務團協助辦理內勤諮詢服務2件、違規改正輔導7件、協辦水保計畫竣工查驗5件。經由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的熱心協助，對於處理本市重大違規案提供了技術上的建議，作為

後續本局處理的參考。

今後，該服務團仍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提供民眾優質的免費諮詢、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填寫、教導水土保持設施自我檢查技能及土石流避災防災疏散演練等輔導工作。

五、執行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

94 年度辦理「中山區自強隧道南洞口東側雞南山沿山腳一帶山坡聚落」及「信義區松山路底福德街 51 巷山坡聚落」等 2 處拆遷安置專案，已分別於 94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20 日順利完成拆除。由於拆除公告 5 個月期間，本府相關單位組成之聯合服務小組同仁至每一聚落各舉辦 2 次說明會，以及多次訪視拆遷戶，加強與居民溝通、協調，並妥為處理居民相關問題及訴求，使得安置作業與拆除過程相當平順，全無拆遷戶抗爭的情事發生(零抗爭)。2 處聚落共計拆除 94 間門牌建物，協助 146 戶，478 人搬離危險地區。聚落拆遷後，由本局進行水土保持整治工程並加強植生造林，恢復當地自然林相，以達到環境再造及生態保育的目標。

95 年度本局將循往例辦理二處危險聚落拆遷，目前已決定辦理「信義區虎林街 272 巷山坡聚落」；另一處尚在進行評估作業中，將於近期決定拆遷對象，並儘速辦理拆遷公告事宜。

六、推動本市親山步道登山活動

為推廣市民親山健行活動，營造健康活力的城市精神，本局在親山步道及登山活動辦理相關工作如下：

(一) 硬體建設方面

本局已於 94 年 10 月份完成 20 條親山步道里程標鈕及打印設施，讓實際走入親山步道的民眾利用本府編印之「親山護照」獲得完走認證，增加登山健行活動樂趣，吸引民眾能繼續完成 20 條親山步道之體驗。

(二) 軟體資訊方面

至 94 年底已印製 20 萬本「親山護照」免費提供市民索取使用，並已發放超過 15 萬本。另發行「台北森呼吸—20 條親山步道導覽手冊」，將各親山步道之旅遊特色、交通資訊及路線圖以及景點特寫等作詳細說明。此外，並完成「親山步道主題網」，提供市民親山步道相關資訊。

(三) 登山活動方面

於 94 年 8 月 13 日配合本府體育處辦理「813 臺北市郊山日」親山健行活動以及後續各區公所就轄區內之登山步道分別辦理親山活動，持續倡導市民親山健行，共同營造健康活力的市民精神。

95 年本局將陸續建置 10 條健腳級親山步道及 5 條

山友級親山步道，希望能夠提供市民多樣親山健行選擇；並配合本府體育處於 95 年 9 月 9 日市民登山日盛大舉行登山活動，並持續宣導市民親山健行，希望透過一連串的登山活動，帶動市民登山的風氣，以增進全體市民的身心健康與活力，營造健康幸福的新生活。

七、賡續執行禽流感防治工作

鑑於禽流感疫情在歐亞非地區持續蔓延，為避免禽流感可能入侵本市，因此本局所屬動物衛生檢驗所自 93 年起即針對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公園野鴿及觀賞鳥店等，每月定期採樣送檢及疫情訪查，以主動監測預先準備及加強演練等方式，期「早期發現、即早處置」，以有效掌握禽流感之潛在疫情，防堵禽流感可能傳入之管道，以維護市民及動物之安全與健康。

今後本局將持續朝下列方向努力：

- (一) 持續加強候鳥棲息地、家禽批發市場、禽鳥店及公園野鴿等採樣監測及防治措施。
- (二)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5 年度補助計畫，對本市養禽戶及養豬戶加強執行圍網設施。
- (三) 委託辦理「禽流感防疫工作計畫」，以加強疫情監控及採樣監測等工作，以杜絕禽流感可能之發生。
- (四) 研擬「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販售活禽交易形態轉型為屠體交易計畫」，藉由補助家禽攤商冷藏(凍)設備，輔導家禽攤商交易轉型屠體。

結 語

本局業務範圍十分多元，舉凡商業、工業、農業、林業、公用事業、水土保持、坡地管理、市場管理、動物保護，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本局全體同仁除持續辦理各項經常性業務外，為健全產業發展環境及制度，提供安全多元之生活空間，更積極投入科技產業、生技產業、溫泉管理、生態保育等工作，秉持「親民、便民、利民」之服務精神，「廉政、法治、明快」之服務態度，竭盡所能、戮力從公。本期各項業務於 貴會支持與勉勵中，將持續往前推進。在諸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與監督下，共同打造本市成為兼具生活、生態及生產等「三生有幸」之世界級城市。敬請議員女士先生們持續對本局業務不吝給予指導與鼓勵。